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6號

抗 告 人 黃智勇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游允誠、劉達元2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聲請參加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案343攤位衍生出的多起民刑事案件，抗告人都是當事人，且因○○○與○○○間損害賠償案件一、二審(即證一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787號、證二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21號)，及○○○與抗告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即證三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號)之法官，均未能戳破○○○、游允誠(下稱游允誠等人)不實主張之謊言，抗告人一直以來居住的房子因上開案件被法拍，因而對於343攤位相關案件訴訟資料甚為熟稔，故抗告人要參與本案訴訟，聲請調查證據，以協助本案法官戳破游允誠等人之謊言，並將調查證據的結果陳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702號(即抗告人對游允誠等人提起詐欺告訴之案件)，並用以就上開損害賠償案件提起第二次再審之訴，因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聲明參加訴訟。惟抗告人之聲請經原審裁定駁回，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訴訟，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始得為之，若僅有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參加。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而言。

01 若兩造訴訟之結果，僅使第三人在情感上、經濟上、或其他
02 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03 人，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

04 三、經查：

05 (一)本案訴訟，原告游允誠在一審自始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
06 形，且屬無從補正之案情，本應依法判決駁回游允誠之訴。
07 故抗告人聲明參加訴訟，自始即無必要。

08 (二)況且，本案訴訟係游允誠以○○○之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
09 242條規定，代位○○○請求劉達元賠償損害，核與抗告人
10 無涉，本案訴訟裁判之效力並不會及於抗告人，並不會使抗
11 告人在私法上之法律地位受不利益影響；可見抗告人並非屬
12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

13 (三)再依抗告人所陳，其參加訴訟之目的，係在聲請調查證據，
14 協助法官戳破游允誠之謊言等情；惟抗告人業已於113年6月
15 25日在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以證人身分作證。

16 (四)基此，抗告人聲明參加訴訟，於法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明參加訴訟，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
18 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其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
19 致，仍應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附敘：

22 (一)抗告人於113年9月9日具狀聲請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23 訴字第857號之上訴事件，分案給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36
24 號承辦股審理，雖稱「黃智勇可以幫助法院視破謊言」等
25 語。

26 (二)然查，抗告人所陳，除干擾法院公平分案制度外，亦與其有
27 無權利參加訴訟之審斷無涉；併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31 法官 高英賓

法官 黃玉清

01
02
03
04
05
06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李妍嬋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